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

上訴人 台易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忠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林弘仁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爭執者，自不得嗣後再行爭執，致影響第三審有限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9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同此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一審判決命其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1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對本院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惟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23萬8,500元，兩造均同意以此認定系爭房屋之市價（見本院卷第164頁之不爭執事項7.）。根據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即應受拘束，不得為相異之主張，其為能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再事爭執，違反訴訟上誠實信用原則，應

01 無足取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僅為123  
02 萬8,500元而未逾150萬元，自在不得上訴之列。上訴人提起  
03 第三審上訴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7 法官 陳正禧

08 法官 施懷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洪鴻權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